

##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1），公司出资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与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金汇”或“受托人”）签署《委托投资管理协议》，双方约定按照有流动要求的委托投资资金进行投资管理。现公司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受托人：深圳市众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主体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 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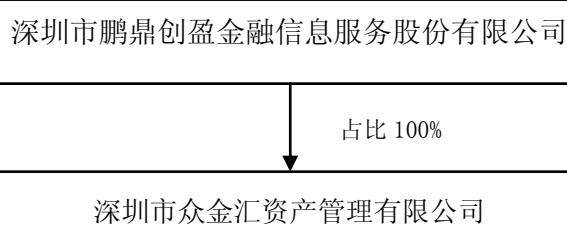
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：祝九胜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8 月 10 日

主营范围：受托理财及受托融资管理

股权结构：



众金汇是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鹏鼎创盈”）全资子公司，鹏鼎创盈 2014 年 6 月成立，注册资本 74749.9999 万元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作为受托人的实际控制方，鹏鼎创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：净

资产 100,303.65 万元，净利润 3077.68 万元。

## **二、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资金投向：公司按照《委托投资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全权委托受托人投资理财产品，主要用于投资国内前十房地产开发商（上市公司）供应链融资项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